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和2023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原因

自披露发行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再融资计划调整，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后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融资。

####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是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再融资计划调整，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